

# 河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文件

豫防安〔2019〕9号

## 关于印发全省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防火安全委员会，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省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9年4月29日

# 全省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省防火安全委员会确定今年5月为全省火灾警示月，全面开展火灾警示宣传教育活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防范火灾风险 促进安全发展”为主题，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凝聚安全发展共识，集中开展一系列针对性、警示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实现“人人受到消防安全教育，人人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的目标，不断增强全社会防范火灾的能力和水平。

## 二、活动内容

(一) 新闻媒体通气会。5月上旬，省、市(含港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防委办)召开新闻通气会、研讨会，发布警示月活动信息，通报近期消防工作动态，策划部署媒体宣传行动，呼吁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村镇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及自查自改活动，防范化解火灾风险。

(二) 以案说法警示教育。省消防总队统一制作下发9类火灾警示片。全省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村镇、学校幼儿园要结合实际抓好警示月活动部署，集中开展“三个一”活动，即观看一次火灾警示片，举办一次全员消防培训，开展一次灭火

和应急疏散演练。 警示月期间，凡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当地要开展火灾现场警示教育活动；消防支队长、大队长要上电视广播进媒体，结合典型火灾案例讲消防安全，警示社会。

**（三）媒体聚焦宣传引导。**省消防总队在大河报，河南广播电视台设立警示教育专栏专题，在新浪河南、腾讯大豫网设立专门网页，各地也要在各类媒体、新媒体平台开设专栏专版专刊，每周刊播一期近年来我省及国内外典型火灾案例，深度剖析火灾事故教训，解读引发火灾的原因。警示月期间，省市消防部门组织媒体暗访回访和5月25日集中曝光行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组织省市县电视台各频道、广播电台各频率，每天播发不少于10条次消防提示字幕、公益广告。

**（四）消防安全“乐龄行动”。**全省消防、民政部门要采取进社区、进养老机构等形式，针对老龄群体开展以“送安全、送温暖”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乐龄行动”。各地要动员辖内热心消防公益的老龄群体，利用其阅历丰富、熟悉周边环境等优势，组建并参与“妈妈防火团”、“夕阳红巡逻队”等公益团体，常态开展服务本社区本小区的消防志愿活动，及时发现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防范和化解火灾风险。

**（五）消防宣传“亮彩工程”。**推进落实“道路消防”宣传工程建设，依托道路交通指示牌背板或沿道路成规模建设消防宣传橱窗，每个县（市）、区建设不少于2条消防宣传示范路，每个乡镇农村喷刷不少于1处消防宣传标语墙、漫画墙。利用当地代表

性地标性建筑、车站机场、高速高架、代表性景点、大型广场等，利用大型楼宇视屏、电子屏、灯光秀、广告牌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字幕、海报、标语等，各省辖市市区不少于 20 处（济源、港区 10 处）、县（市）城区不少于 5 处。发动沿街单位、居民小区，通过电子显示屏、橱窗、条幅等形式，广泛宣传提示消防安全。

**（六）消防安全专题培训。**警示月期间，省消防总队邀请相关部门专家，组织全省电工电焊工消防安全培训班，讲授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疏散逃生知识等内容。各地消防部门要结合“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专项行动，分级组织辖区行业部门负责人、公安派出所民警、网格员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重点人群开展培训，强化工作责任，提升开展消防工作和防范火灾的能力。

**（七）分众宣传精准提示。**持续利用“电视盒子”进入千家万户的优势，在河南有线电视开机设置消防警示提示，及时更新内容。各地要督促星级宾馆饭店在闭路电视开机植入消防提示画面，电影院在放映前播放消防安全警示，商场市场在室内外屏幕上播放火灾案例警示片；组织当地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辆的车载视屏不间断播发消防警示提示标语、视频。消防部门要健全完善短信平台目标人群，每周发送消防工作警示提示。省通信管理局组织移动、联通、电信三家移动运营商，分 9 批次向全省手机用户推送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

###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强化落实。**开展火灾警示月活动，是省防火安全委员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居安思危、防范风险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各级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火灾警示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抓好动员部署，推动责任落实。

**二要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地要落实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安排本地火灾警示月活动。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行业系统职能作用，积极谋划部署、协调推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和工作合力，在全社会营造“党政领导重视、部门齐抓共管、群众积极参与”的社会氛围。

**三要精准施策，突出成效。**各地要认真分析近年来火灾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剖析火灾原因，把握火灾规律，坚持以案说法，开展宣传警示。要区分不同目标人群，采取不同宣传形式和手段，开展针对性提示、精准化宣传，不断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筑牢夯实火灾防范的第一道防线。

活动期间，各地每天要收集上报活动信息，尤其要注意收集活动图片、声像、文字资料，及时上报重要新闻线索，以便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省防委办将及时编发简报，每周公示活动数据，适时调度讲评，推动警示月活动深入开展。各省辖市（港区）及省防委成员单位活动方案和工作总结，请分别于5月5日、5月30日前上报省防委办。联系方式：0371-66615461/3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省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

2019年4月29日印发

经办人：马家辉

电话：0371-66615463